



代表委员热议设科创板给上海带来的新机遇

吸纳更多资本为创新企业提速

► 今天上午人大专题审议
“释放科创活力 加快科
创中心建设”
首席记者 刘歆 摄



声音3 形成资本助推科技的氛围

市政协委员黄罗维认为,科创板的设立是个重大突破,它对上海科创中心的建设大有裨益,应充分利用这一契机,大力推升上海的科技创新力,形成资本助推科技的良好氛围。

“因为工作关系,我经常会与一些中小科技企业的接触,他们中的许多都有着相当强的创新能力,但往往在资金运用上捉襟见肘,向银行贷款又会受到限制,而科创板正好可以化解这一瓶颈。”黄罗维委员建议,进一步转换对科技企业的评价理念,不单纯注重企业的盈利能力,而更多地从企业创新能力出发进行定位,“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指标体系,并以此为基础选择企业对接科创板,使一批真正有创新能力的企业能够脱颖而出。要形成一二级市场的良性互动,完善产业基金的退出机制,最终让更多资本向科技创新企业集聚。”

市政协委员赵柏基认为,科创板推出目的之一是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力量,把未来好的科创企业留在国内,让国内投资者享受到科创企业的增值盈利,进而形成创新和资本有机融合的良好循环。

“我认为,建设符合科创企业特点的信息披露体系,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打造优质的科创板,是科创板市场建设的关键。”赵柏基表示,科创板侧重科技创新、成长潜力大的企业,科创板的投资者往往关注企业价值增长,而非追求成熟的商业模式、稳定的盈利回报。如何突出科创企业的特色,让投资者读懂科创企业,是对科创企业信息披露提出的质

量要求,也是发挥科创板市场定价功能的建设核心。与此同时,让数据说话,通过数据化、可验证的信息披露强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也能有效地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

在赵柏基看来,与现行板块的信息披露要求相比,科创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呈现两个特点。首先,科创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具有新的含义。创新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行业和技术、商业模式存在一定独特性。这些独特性如何“真实”“全面”地展示在投资者面前,是对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新挑战。其次,在“真实”“全面”的基础上,应更强调科创企业信息的“相关性”。创新企业前期资金需求大,升值快回报高,但中短期盈利难,失败风险也很高。此外,创新企业的投资者在做决策时,更希望看到经营风险、战略优势、核心技术、盈利模型等与其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具有一定的可验证性和可预测性。

赵柏基表示,科创板为创新创业者和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融资渠道,夯实科创板试验田信息披露的基础,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探索出吸引高质量企业和成熟投资者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振市场各方的信心,优化整个资本市场公平、公正、高效运作的生态环境,为建设资本市场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2019,在重大任务的利好下,更多“小而美”的“独角兽”企业将从这里出发,踏上市场创新的广阔天地。

相关链接

注册制不代表“门槛”标准降低

在昨天的两会小组讨论上,市人大代表、上海证监局局长严伯进在小组审议时表示,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进展较顺利。目前,中央深改委已经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严伯进代表表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相对于目前的核准制,在标

准上没有降低,甚至在公开、透明上要求更高,只是程序、流程审核主体发生变化。尤其要关注规范和透明,可能对企业盈利要求不像以前那么高,但是对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于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可能要求会更高一点。因为企业上市以后是一个公众企业,还是要对中小投资者负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要求不会降低。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方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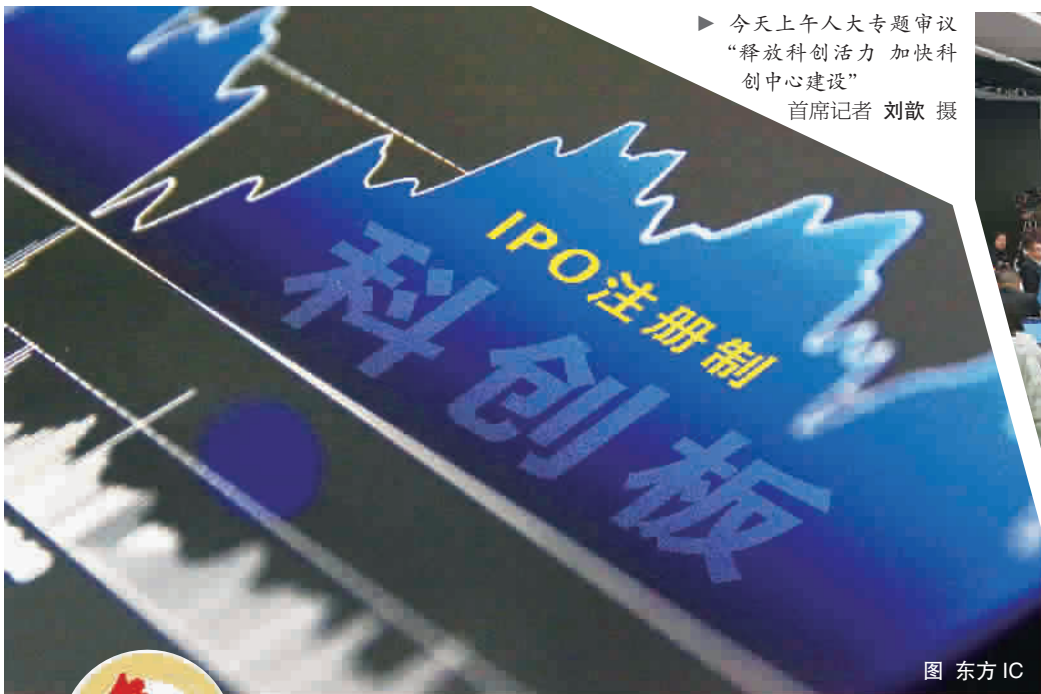


图 东方 IC

科创“独角兽”们正迎来发展的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中,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位列其中。如何全力支持配合创业板设立,加快科创中心建立,使之成为上海打造创新之城的新动力?在今年两会上,这个问题引起代表委员们热议。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方翔



声音1

“独角兽”企业将迎来利好

应勇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包括推动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以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为引领,努力发挥好开路先锋、示范引领、突破攻坚的作用。其中,要全力支持、全面配合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方案制订和落地,培育优质上市资源,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

“科创板对以中小企业为主来说是个利好,尤其是独角兽企业多了一条融资新渠道,增加了本土发展的机遇,就不必到境外上市了。”市人大代表陆晓伟介绍,张江目前拥有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独角兽企业10家,估值3到10亿美元的“准独角兽”企业16家,包括8家赴港上市的药谷企业。由于还没有产出,高新技术企业等普惠政策难以覆盖。这些企业大多已进入研发

后期、产业化前夕的关键转折期,委托加工、仓储配送、进入医保、销售渠道等这些研发创新以外的能力和资源,迫切需要借助外力“牵个线”“帮一把”“扶上马”。

生物医药作为张江的拳头产业之一,更急需精准的扶持举措,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陆晓伟向记者透露,继在全国率先推出CMO(合同加工外包)后,又一个生物医药产业的重大创新举措——CDMO(合同研发生产)也在洽谈中。一旦落地,将成为本地创新药产业化的重要路径,走出一条平台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之路。但是,目前对科创用地供给仍缺少制度性安排和“一事一议”高效机制。

为此,她建议,尽快启动张江药谷地区的整体存量更新,打造“最具创新力1平方公里”。张江科学城可以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率

先试点探索生物医药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在产业发展、用地规划、环境约束的协同上探索一条新路,才能继续保持创新优势,进而形成生命健康产业的场效应。

国家每批准3个一类新药,就有1个来自张江。市人大代表王志敏自称“张江男”,他认为,要让中国患者用上合适的好药,只能也必须依靠自主研发。因此,要加强科研载体建设,聚焦张江生物医药企业、临床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本着集中力量、共享共建、协同创新的原则,在政府引导下形成联盟。聚焦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成立研发和产业化的专业机构,从而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成功率。这样的做法,在我国科技实力正由“量的积累”向“质的突破”的背景下,同样适用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国家战略。



声音2

建严格的退市和赔偿机制

作为一名科技界别的政协委员,中船重工第七〇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陈冲委员认为,科创板注册制既是提升服务科技企业能力、增强市场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的一项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更是全面推进我国科技强国战略、实现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的一个鲜明导向。

尽管科创板的具体细节尚未出台,但与会的代表委员们也表示,科创板的上市标准要符合中国国情,也要具备较强的包容性和吸引力,为创新留出空间。市人大代表刘明华认为,在上市对象方面,

应突出科技创新特色,是科学技术的创新,而不仅仅是商业模式的创新,重点扶持具有突破国外垄断实现产业升级的应用技术创新企业,比如云计算、人工智能、高端工业软件、生物医药等。不应只关注净利润指标,而应该多维度去判断,包括收入、现金流、研发投入、技术发展前景等,给“潜力股”企业更多支持。

刘明华表示,注册制并非不进行审核,注册制审核的核心是信息披露。为规范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科创板实施严格的退市机制、赔偿机制,甚至追加刑责。可以借鉴美国 and 香港等成熟资本市场

经验,建立严格退市和赔偿机制是成功实施注册制的强大保障。

由于科创板企业属于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初创上市企业,往往需要声誉质量好的中介机构做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刘明华建议,设立中介机构门槛,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提升科创板的活力。“保持标准和制度的公开公正和一致性,是坚定创新企业和企业家们对科创板信心的重要前提,把下一代创新企业留在中国资本市场,让中国广大的投资者直接享受科技创新的硕果,期待科创板不负众望。”